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 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47

分包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5-143-2



采 购 人: 焦作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 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 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

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 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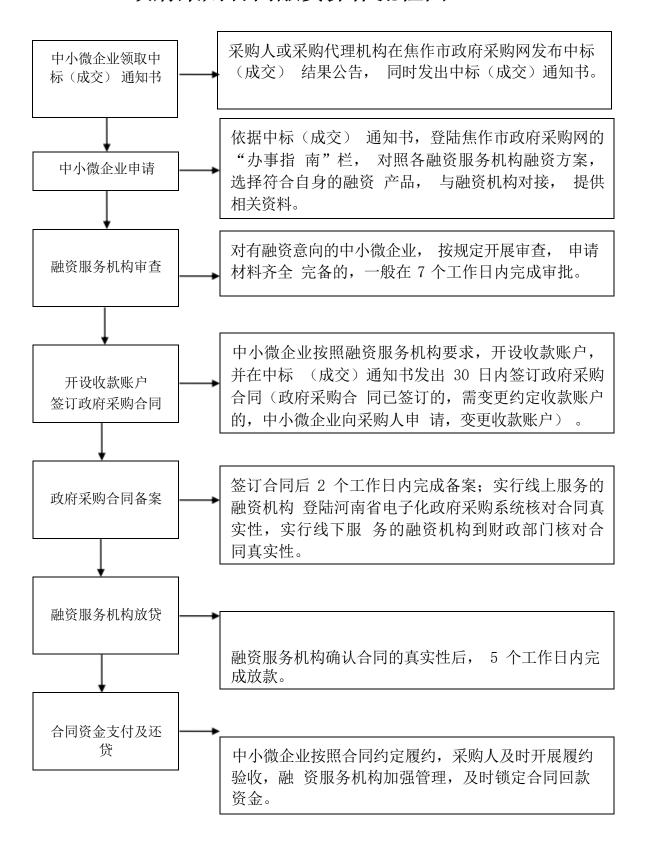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 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 府 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 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 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 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 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 厅 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 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金 融中心

备注: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47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00000元

最高限价: 600000元

北川	1 LK N : 0000007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5 —143-1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 家上门服务项目(1包)	111600.00	111600.00
2	焦公资采购F2025 —143-2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 家上门服务项目(2包)	86400.00	86400.00
3	焦公资采购F2025 —143-3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 家上门服务项目(3包)	90000.00	90000.00
4	焦公资采购F2025 —143-4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 家上门服务项目(4包)	108600.00	108600.00
5	焦公资采购F2025 —143-5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 家上门服务项目(5包)	203400.00	2034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性的社会组织,为全市五城区60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上门探访和线上(电话、微信视频)关爱问候服务。(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 5.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5个包(同一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若供应商同时中两个以上包的,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的包,排在后面的包将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5.4服务地点:1包:解放区;2包:中站区;3包:山阳区;4包:马村区;5包:高新区。
- 5.5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8月19日00 时 00 分至 2025年8月25日23 时59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9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8 月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 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北京时间)。
-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 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

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69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单先生

联系电话: 15239137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先生

电话: 15239137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采购人	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69176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5239137069
	项目包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2包)
1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47 项目包号: 焦公资采购F2025—143-2
	本项目共分5个包	
	采购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性的社会组织,为全市五城 区60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上门探访和线上(电 话、微信视频)关爱问候服务。(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质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 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 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7	投标文件份 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8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

		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9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10	投标有效期 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u>60</u>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包:金额8.64万元;
1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
10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的组建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的组建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交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21	招标代理服 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文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22	中 小 企业 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包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注: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书时需提供任	什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 五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 分,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5	(1)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焦作市民政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 2.7"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 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8"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 125 号) 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 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 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 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7.4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5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 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获取(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 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 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 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

追加任何费用。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3.6.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锁。

-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 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 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 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合法、有效。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提供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十二条规定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誉要求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 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 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 (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
 - (5)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0.8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 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 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2.3 磋商内容包括:
-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

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2. 3.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的系统默认为一轮报价,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 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部分: 3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1、项目理解: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服务方案,且能够对针对本次服务提供专业性服务。(2分):第一档: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等因素得2分;第二档: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需求分析透彻、有条理,有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得1分;第三档: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需求分析	2分

		一般、无条理,无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 分析一般、无应对措施得 0.5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人员安排、岗位技术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方案	
(40分)	(40分)	(8分)	
		第一档: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	
		业性强、岗位技术 规范明确合理、人员管理规章	
		制度具体可行得8分;	
		第二档: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	8分
		业性一般、岗位技 术规范基本合理、人员管理规	
		章制度基本可行得 4分;	
		第三档: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	
		业性较差、岗位技 术规范、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	
		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1分, 缺项得 0 分。	
		3、服务管理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	
		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	
		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	
		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依据各	
		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打	
		分。(8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	
		施、保密措施、 服务承诺, 内容较完整、措施合	8分
		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	
		施、保密措施、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	
		较合理的得 4 分, 第二世,供应商担供的料对本项目的职务促证措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	
		他、保留相他、 服务承诺,内各一般,相他权左 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4、项目管理方案(10分)	
		(1).投标人能够根据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	10分
		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	107

配备人员, 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 (5分)。

第一档: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且各制度完善,机构框架能够突出本项目特色,执行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5分;

第二档: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基本完善,执行性尚可,基本可行的得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

第一档:供应商有编制的方案完善,能够突出本项目特色,执行性强,科学可行的得5分;

第二档:供应商有编制的方案完善基本完善,执行性尚可,基本可行的得2分;

5、服务实施方案:提供完整、明确项目组织方案、实施策略、实施原则、项目实施计划; (10分)

第一档: 计划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合业主单位需求的, 得 10 分;

第二档: 计划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业主单位需求的, 得 5 分;

第三档: 计划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业主单位需求的, 得 2 分;

10分

6、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2分)第一档,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第二档。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密、将项目需求的,得5分;第二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第二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30分)业绩6分 综合部分(30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企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最多得4分;		1		
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 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 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2分) 第一档: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二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组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集合部分(30分) 业绩6分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4) (30分) (4) (30分) (5) (4) (4) (4) (4) (4) (5)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6、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	
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2分) 第一档: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二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3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 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 此项最多得4分; 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 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 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	
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2分) 第一档: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二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 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 4分; 此项最多得 4分; ②具有 3年以上(含 3 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4 分; 2年以上(含 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 1年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			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	
(2分) 第一档: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二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 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 此项最多得 4分;②具有 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4 分; 2年以上(含 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 1年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			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	
第一档: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 第二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 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 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 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 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 缜密、不够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 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 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 4分; ②具有 3年以上(含3 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得 4 分; 2年以上(含 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 历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 历的得 2 分; 1 年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			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2分
第二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 4分:②具有 3年以上(含 3 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4 分;2年以上(含 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1年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			(2分)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第二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第三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第一档: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组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第二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第三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档: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4) (30分) (4) (30分) (5) (5) (5) (5) (5) (5) (5) (可行性不强、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	
 今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组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组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的老人,并结合老人	
(30分) 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	
个性化服务(5分) 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 综合部分(3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6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30分)			第一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合理详实、逻辑缜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②具有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个性化服	密、符项目需求的,得5分;	5分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 缜密、不够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 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 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 具 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 此项最多得 4分; ②具有 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得4分; 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符4分; 2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 历的得2分; 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务(5分)	第二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合理、逻辑较缜	
(30分) (30分) (30分) (4) (4) (4) (4) (4) (5) (5) (6)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分;	
(30分) (30分)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第三档: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不够	
(30分) (30分) (30分) (4) (4) (4) (4) (4) (4) (4) (4) (4) (4			缜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	
(30分)			不得分。	
(30分) 业绩6分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 4分;②具有 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符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1年以下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	岭人郊八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类似业绩的,	
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 否则该项不得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具 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 4分; ②具有 3年以上(含3 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得 4 分; 2年以上(含 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的得 2 分; 1 年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		bb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	- 24
1. 拟派驻项目主管 (8 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 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 此项最多得 4分; ②具有 3年以上(含3 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 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 1年以下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	(30分) 	业绩6分 	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	6分
履约能力 (14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14分)			1. 拟派驻项目主管(8分)	
履约能力 (14分) (14分			①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得 2分; 具	
(14分) (2)具有 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4分; 2年以上(含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3分; 1年以上(含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2分; 1年以下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			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 4分;	
符 4 分; 2年以上(含 2年) 项目王管从业经历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 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得 2 分; 1 年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			②具有 3年以上(含3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的	
历的得 2 分; 1 年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		(14分)	得 4 分; 2年以上(含 2年)项目主管从业经历	14分
			的得 3 分; 1年以上(含 1年)项目主管从业经	
材料;此项最多得 4 分;			历的得 2 分; 1 年以下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此项最多得 4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6分) ①项目组成人员至少需包含1名一线社工, 一线社工具备初级(或助理)社工师证书的,每 提供一个得 1分,最多得3分; ②项目组成人员具备中级社工师证书的,每提供 一个得1.5分;此项最多得 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第一档: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非常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得5分。第二档: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较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一般,得2分。	5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 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若供应商同时中两个以上包的,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的包,排在后面的包将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 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

活动 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焦作市民政局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6917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单先生

联系电话: 15239137069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为巩固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落实《焦作市养老服务清单》,持续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稳定、专业的探访关爱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为部分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具体项目方案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实施区域

服务地点:1包:服务解放区;2包:中站区;3包:服务山阳区;4包:马村区;5包:服务高新区。

- 三、服务对象
- 1、全市五城区60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 2、服务人数。五城区共计334人,其中解放区62人,山阳区50人,马村区61人,中站区48人,示范区113人。人数采取因素法确定,各区分散特困对象和提升行动居家上门任务分别占50%权重。

四、服务标准和人员要求

- (一)服务标准。150元/人/月。包括1次居家上门服务(120元/次)和3次线上 (电话、微信视频)关爱问候服务(10元/次)。
- (二)服务人员。按照1名社工服务覆盖约20名老年人测算,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要配备16名专职服务人员,其中解放区3名、中站区2名、山阳区2名、马村区3名,高新区6名。

服务标准和人员数量均参照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标准进行测算。

五、服务内容

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根据老年人实际,在自愿的前提下,交替开展上门探 访和线上(电话、微信视频)关爱问候,每次做好相关记录,协调解决老年人居家 养老困难,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 1. 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
- 2. 了解老年人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 经济方面情况,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告知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
- 3. 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 4. 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并帮助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
- 5.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需求,并视情况帮助对接养老服务或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 附件: 1. 分散特困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
 - 2. 上门探访关爱服务项目参考清单

附件1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

年月日

I /* -									
	一、探访对象基木情况								
家庭住址		县(ī	市、	区) 乡镇		〔〕村	是否居 户籍所		口是口
被探访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紧急联 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残疾		口是口]	残疾 人证 号		是否独		口是口否	
是否留守		口是口	口是 口		口是口否	是否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老年 人		口是 口否	
		Ξ,	家	庭基本情	青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与主系 康 况	是否为低保对 象/特困人员	
户主									
2									
3									
		三、	家	庭生活系	条件			l .	
饮水是否安	全								
生活用电是否	安全								
住房是否安	全								
家庭每月收入((元)								
家庭每月领取养老保险、 福利补贴等情		和社会							
		р	,	探访情况	兄				
探证 家庭 第 次开展探访 年 月 日		方方	式	口电记		门探访□ [探访□		网音 (视)	
		家庭	逐状	況	家庭 人口	□无变化 口增加_人 □减少人			□减少人
					表达能力	口牙	L变化 □ \$	餃好 口	较差
		健身	長状	:况	行动 能力	رًا ا	□无变化 □较好 □ 较差		
					疾病 状况	□无变化	1.□严重 %	疾病名	称: 口 转好

	精神状态	情绪 状态	□无	E变化 口 较好「	1 较差		
		燃气 安全	口多	安全 □较安全 □	不安全		
	安全情况	水暖 安全	口多	安全□较安全□不安全			
		用电安全	□安	全 □较安全 口	不安全		
	个人 □ 无变化 □ 较好 □较差						
	卫生状况	家庭 卫生	===	无变化 □较好 □	较差		
	居住环境	室内 环境	п Э	E变化□较好□	1 较差		
		老年	三人服务需	5水:			
	探访人员 (签字)			被探访人 (签字)	年月日		
	五、上门服务情况						
	上门服务情况:						
第 次上门服务 年 月 日							
			<i>F</i> II I	-			
	服务人员签字:		年月日	1			
	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评价:					

附件 2

探访关爱上门服务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 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洛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生活照料 服务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个人助洁包括洗漱、 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7416.73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基础照护 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741273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 健康档案
健康管理 服务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7312.73	常规生理指数 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委托代办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服务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u> </u>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 参加集体活动
精神慰藉 服务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AIX 7J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 状态

(六) 商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具体以交接时间为准;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4)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5)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

- 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包号:

供	应	商:	(全社	<u> </u>	_ (电子经	&章)
法是	定代え	長人:			_(电子经	恣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
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
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致:	(<u>采购人</u>)		
	我	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则	勾文	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	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
诸点	京并	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姓名	名、职务 <u>)</u>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	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
关事	宜	0		
	2,	我们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	为:大写,小
写:		; 服务期:	,服务标准:。	
	3,	如我方中标, 我们将履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要求。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效期为: 从投标截止
之日	算	起 <u>60</u>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村	示,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	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0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委托代	理合同规定的数额向
招标	示代	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等	费,如不交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枢	示资格。
	8,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	补充的文件)和有关
附件	‡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系	付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	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	争性磋商文件和双方
签记	丁的	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 11/1/1/1·	次日編 7: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3	服务标准	
4	备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_职务。
特止	比证明。			
附: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	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勍
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	(项目编号:)投标行为做
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直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 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勾
1(标的名称),属于 <u>社会服务</u>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i>力</i>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与大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购买方):	
乙方(运营方):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于*年*月*日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u>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u>服务单位。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二、项目介绍

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根据老年人实际,在自愿的前提下,交替开展上门探访和线上(电话、微信视频)关爱问候,每次做好相关记录,协调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 1. 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
- 2. 了解老年人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 经济方面情况,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告知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
- 3. 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 4. 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 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并帮助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
- 5.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需求,并视情况帮助对接养老服务或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三、服务对象

(一)服务对象。1.分散特困老年人(数据从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提取);2.部分享受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的老年人。

(二)服务人数。五城区共计334人,其中解放区62人,山阳区50人,马村区61人,中站区48人,示范区113人。人数采取因素法确定,各区分散特困对象和提升行动居家上门任务分别占50%权重。

四、服务标准和人员要求

- (一)服务标准。150元/人/月。包括1次居家上门服务(120元/次)和3次线上(电话、微信视频)关爱问候服务(10元/次)。
- (二)服务人员。按照1名社工服务覆盖约20名老年人测算,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要配备16名专职服务人员,其中解放区3名、中站区2名、山阳区2名、马村区3名,高新区6名。

服务标准和人员数量均参照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标准进行测算。 项目人员派驻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五、服务内容

(四)其他

六、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

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 自 至 止。

八、付款方式:

九、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 2. 乙方聘用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保险,保障聘用人员人身、财产的安全。乙方经营或服务过程中,发生他人财产、人身伤害等事故或损失或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按照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十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 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 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四、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